

中共厦门大学委员会 (组织部 通知)

(2020) 厦大委组 13 号

关于选任部分中层领导人员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经校党委研究决定，近期拟开展部分中层领导岗位的选任工作。现根据《厦门大学中层领导人员选拔任用工作办法》（以下简称“《选任工作办法》”）规定，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任职位

序号	选任职位	级别	职数	备注
1	翔安校区实验办主任兼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副处长	副处级	1	
2	近海海洋环境科学国家重点实验室副主任	副处级	1	为专职行政副主任岗位

二、选任工作原则

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坚持事业为上、人岗相适、人事相宜，坚持公道正派、注重实绩、群众公认，坚持新时期好干部标准，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树立注重基层和实践的导向，大力选拔敢于负责、勇于担当、善于作为、实绩突出的干部。

选任工作在校党委统一领导下，由校党委组织部按照《选任工作办法》规定的任职条件、工作程序和有关要求具体组织实施。

三、任职条件和资格

除具备《选任工作办法》规定的选任条件和选拔资格外，还应当具备以下资格：

1. 报名人员的兼职情况应符合学校对中层领导人员兼职及取酬的相关规定。

2. 一般应能任满一个任期，计算年龄和任职的截止时间均为2020年5月31日（1965年5月31日后出生）。

四、选任工作基本程序

按照《选任工作办法》规定的程序，本次部分中层领导岗位的选任全程实行纪实制度，基本程序如下：

1. 公布职位和接受报名推荐，进行资格审查。在全校范围内公布职位，符合资格条件的个人可向组织部报名并填写报名表及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表。有关组织也可书面向组织部推荐人选。报名表和推荐书电子版同时发至组织部邮箱。报名截止时间：

2020年5月18日。组织部电子邮箱：zzb@xmu.edu.cn，联系电话：2186214。

2. 民主推荐。校党委组织部在一定范围内组织进行民主推荐。

3. 确定考察对象。在民主推荐的基础上，经校党委干部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研究，提出考察对象人选，并提请校党委常委会研究确定。

4. 考察。在全校范围内发布考察预告，由校党委干部考察组深入考察对象所在单位，以个别谈话等方式，对考察对象的德、能、勤、绩、廉进行全面考察，形成考察材料。考察对象名册送学校纪委和意识形态主管部门征求意见，审核考察对象的干部人事档案，核查考察对象个人有关事项报告。

5. 酝酿和讨论决定。拟任人选经充分酝酿后，提交校党委常委会进行集体研究决定。

6. 公示和任职。拟提任人选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公示结束若无异议，由校党委发文任命。

附件：

1. 厦门大学中层领导人员选拔报名登记表
2. 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表

中共厦门大学委员会组织部

2020年5月9日

组织部

2020年5月11日印发
